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冠宇

選任辯護人 張漢榮律師  
陳立帆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乘機性交罪，處有期徒刑2年。

犯罪事實

一、甲○○與成年女子BA000-A112108（真實姓名年籍詳密件對照表，下稱A女）素不相識，其等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9時許，因各自家人、友人邀約、介紹，而至基隆市○○區○○路00號3樓夜巴黎卡拉OK同桌餐敘飲酒，同日22時48分，甲○○見A女因不勝酒力四肢癱軟且意識不清，認有機可乘，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攙扶A女離開前揭卡拉OK後，於同日23時18分，將A女帶往卡拉OK對面之基隆市○○區○○路00號金金商旅辦理入住並進入609號房，旋利用A女酒醉意識不清、身體無力而不知抗拒之機會，褪去A女之褲裙及內褲，將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肛門，以此方式對A女為性交得逞，並於翌（5）日2時40分許先行離去。嗣A女清醒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A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公訴人、被告甲○○及辯護人等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

01 等證據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  
02 無顯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  
03 行調查、辯論，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05 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訊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偵查卷第15至  
06 24、29至31、33至36、37至40、119至123頁），此外復有夜  
07 巴黎卡拉OK、金金商旅監視器攝得畫面擷取照片、基隆長庚  
08 紀念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告訴人傷勢照  
09 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12日刑生字第11260  
10 62606號、113年3月25日刑生字第1136031262號鑑定書各1份  
11 附卷可稽（偵查卷第49至52、59至61、69至73、77至80、11  
12 3至116、155至15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13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  
16 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刑法第225條第1項設有  
17 處罰之明文。其所謂相類之情形，係指被害人雖非精神、身  
18 體障礙、心智缺陷，但受性交時，因昏暈、酣眠、泥醉等相  
19 類似之情形，致無同意性交之理解，或無抗拒性交之能力者  
20 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要旨參照）。是  
2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

22 (二)被告乘機先後以陰莖插入告訴人陰道、肛門而對告訴人性  
23 交，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  
24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2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  
27 罪。

28 (三)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  
29 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  
30 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  
31 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01 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  
02 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最高法院101年度  
03 台上字第5393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  
04 罪之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然行為人犯罪  
05 原因動機不一，情節未必盡同，其行為造成法益侵害程度自  
06 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不可謂不  
07 重，倘依個案情狀予以減輕，即可收矯正之效，並達社會防  
08 衛之目的者，自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  
09 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10 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  
11 則。查被告利用告訴人酒醉意識不清不知抗拒之際，以陰莖  
12 插入告訴人陰道、肛門，所為固值非議，然被告並無前科，  
1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素行尚可，且審  
14 理中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75萬元及書  
15 立悔過書達成調解，且均已履行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告  
16 訴代理人刑事陳報狀存卷可考（本院卷第77至78、107至109  
17 頁），被告努力彌補過錯及尋求告訴人諒解，以本案犯罪情  
18 節、所生損害、被告犯罪動機與惡性，縱處以法定最低度之  
19 刑（有期徒刑3年），仍容有情輕法重、可資憫恕之處，爰  
20 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1 (四)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身性慾，竟乘告訴人酒醉意識不清不知  
22 抗拒之機會，對告訴人為前開性侵害行為，不尊重告訴人之  
23 性自主決定權，且嚴重影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全發展，並造成  
24 告訴人心理上難以抹滅之陰影與傷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5 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  
26 畢，尚知反省，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家境勉持、已婚、有2  
28 名子女、1名成年1名未成年、父親仍健在（本院卷第98頁）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30 (五)又被告所為對告訴人之身心靈造成莫大傷害，被告雖已與告  
31 訴人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而嘗試彌補過錯，然本院已審

01 酌此等情節，在刑度上對被告予以酌減，被告嚴重侵害告訴  
02 人性自主決定權，對告訴人造成一輩子無法抹滅之傷害，仍  
03 應為其行為接受相當處罰，本院因認尚不宜給予被告緩刑宣  
04 告，附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

09 法官 呂美玲

10 法官 李謀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黃瓊秋

18 附錄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5條

20 (乘機性交猥褻罪)

21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2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  
24 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